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78

#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及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斌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斌超先生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

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刘书锦先生、徐麟先生、王斌超先生,刘书锦先生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王斌超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8年6月至1999年3月,任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员工;1999年4月至2001年8月,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001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2009年12月至今,任福元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斌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80,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64%。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斌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79

#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8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1月14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河先生主持召开,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及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高精尖药品数智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元药业”)经营发展需要,会议同意福元药业投资建设“高精尖药品数智产业化项目”,项目投资金额32,320.79万元,计划于2028年4月建设完成。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77

#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50,744,16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4.9453 |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福元医药现有总股本480,000,000股,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福元医药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股份12,000,000股,故福元医药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8,000,0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河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莉瑾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研发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0,684,968 | 99.9831 | 54,700 | 0.0155 | 4,500 | 0.0014 |

2、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793,100 | 99.0324 | 42,500 | 0.7265 | 14,100 | 0.2411 |

3、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0,680,768 | 99.9819 | 53,900 | 0.0153 | 9,500 | 0.0028 |

4.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修订《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8,672,968 | 99.4094 | 2,065,700 | 0.5889 | 5,500 | 0.0017 |

4.02议案名称:修订《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8,672,968 | 99.4094 | 2,066,700 | 0.5892 | 4,500 | 0.0014 |

4.03议案名称:修订《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8,683,968 | 99.4126 | 2,055,700 | 0.5860 | 4,500 | 0.0014 |

4.04议案名称:修订《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8,683,968 | 99.4126 | 2,055,700 | 0.5860 | 4,500 | 0.0014 |

4.05议案名称:修订《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8,683,068 | 99.4123 | 2,055,600 | 0.5860 | 5,500 | 0.0017 |

4.06议案名称:修订《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8,686,268 | 99.4132 | 2,053,400 | 0.5854 | 4,500 | 0.0014 |

4.07议案名称:修订《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8,682,668 | 99.4122 | 2,057,000 | 0.5864 | 4,500 | 0.0014 |

4.08议案名称:制定《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0,697,368 | 99.9866 | 41,300 | 0.0117 | 5,500 | 0.0017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研发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 5,790,500 | 98.9879 | 54,700 | 0.9350 | 4,500 | 0.0771 |
| 2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793,100 | 99.0324 | 42,500 | 0.7265 | 14,100 | 0.2411 |
| 3 |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786,300 | 98.9161 | 53,900 | 0.9214 | 9,500 | 0.1625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3、4.01、4.02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2、3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涉及的关联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剑峰 童智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9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一 | 被担保人名称 |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0,00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290,197.47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二 | 被担保人名称 |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宝华”) |
| | 本次担保金额 | 8,00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2,000.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478,808.19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10.89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合同,为镇江宝华提供额度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8,808.19万元,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3日、2025年5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密尔克卫化工物流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孙广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071268883F |
| 成立时间 | 2013年06月21日 |
| 注册地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港路501号2幢二层1-2-03部位 |
| 注册资本 | 38651.08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主要财务指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br>资产总额 / 5,388,988,063.30 / 4,349,337,747.87<br>负债总额 / 4,457,433,186.09 / 3,543,518,118.47<br>资产净额 / 931,554,877.21 / 805,819,629.40<br>营业收入 / 4,058,438,645.11 / 4,989,614,732.04<br>净利润 / 126,847,698.94 / 174,051,574.08 |

(二)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镇江宝华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孟云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00779657793A |
| 成立时间 | 2005年09月14日 |
| 注册地 | 镇江市丹徒镇长岗村镇大公路西侧 |
| 注册资本 | 9000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公路、铁路货运代理;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包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国际船舶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集装箱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服务;金属制品修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br>资产总额 / 463,962,567.33 / 342,939,236.13<br>负债总额 / 228,902,835.00 / 122,385,003.42<br>资产净额 / 235,049,722.33 / 220,554,232.71<br>营业收入 / 208,073,594.17 / 346,621,041.48<br>净利润 / 13,833,344.16 / 24,048,824.13 |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六)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二)债务人: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及基于此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与镇江宝华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与镇江宝华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8,808.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10.8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75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14日),出现3次同向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53,855.53万元,同比上涨62.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0,297.45万元。但由于下游锂电行业的恢复仍面临着不确定性,以及公司的降本增效仍在持续进行中,公司仍然面临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14日),出现3次同向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53,855.53万元,同比上涨62.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0,297.45万元。但由于下游锂电行业的恢复仍面临着不确定性,以及公司的降本增效仍在持续进行中,公司仍然面临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3、截至2025年11月14日,公司收盘价为139.2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8.48倍,由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数。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72

#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10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13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13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在股票买入行为。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

自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基于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中介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国信证券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与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之间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管理,并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认购金额 | 赎回本金 | 收益金额 |
|---|---|---|---|---|---|---|---|
| 1 |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5.5.12 | 2025.11.12 | 2000.00 | 2000.00 | 21.1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累计余额22,650万元人民币,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71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9,808,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0%;本次解除质押后,爱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数量为71,58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66%。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收到爱众集团通知书,爱众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爱众集团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 35,1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4.05%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78%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5年11月13日 |
| 持股数量(股) | 249,808,008 |
| 持股比例 | 19.8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71,585,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8.6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67%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爱众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爱众集团 | 249,808,008 | 19.80% | 106,685,000 | 71,585,000 | 28.66% | 5.67% | 0 | 0 | 0 | 0 |
| 合计 | 249,808,008 | 19.80% | 106,685,000 | 71,585,000 | 28.66% | 5.67%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5-055

#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